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相关决议的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个别陈述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决议公告》的更正

原内容为：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中“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偿还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 155,841.19 万元。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到位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5,792.30 万元。”

现更正为：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中“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偿还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 159,276.81 万元。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到位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9,227.92 万元。”

二、关于对《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的更正

1、原内容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	36,700.00	32,292.30	32,292.3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200.00	105,548.89	102,200.00
上市公司偿还贷款	11,300.00	18,325.44	11,300.00
总计	150,200.00	156,166.63	145,792.30

现更正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	36,700.00	35,727.92	35,727.9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02,200.00	105,548.89	102,200.00
上市公司偿还贷款	11,300.00	18,000.00	11,300.00
总计	150,200.00	159,276.81	149,227.92

2、原内容为：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中“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偿还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 155,841.19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5,792.30 万元。”

现更正为：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投项目中“尚需增资蓝瀚科技的金额”、“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偿还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 159,276.81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9,227.92 万元。”

3、原内容为：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5,792.30 万元。”

现更正为：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9,227.92 万元。”

4、原内容为：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792.3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现更正为：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9,227.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 日